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| | | |
| 贊助單位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CoCo都可茶飲、明聖愛心慈善事業基金會 | | | |
| 目 的 | 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 | | | |
| 申請組別 |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。 | | | |
| 申請獎項 | 1.品學兼優獎助學金  2.特殊才藝獎助學金 | | | 請擇一申請 |
| 1.徵文/漫畫比賽  (**主題：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受刑事件相關，題目自訂。)** | | | 若欲參加比賽者，  請擇一申請。 |
| 錄取名額  與  金額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  組別 | 名額 | 獎助學金 | | 國小組 | 400名 | 3,000元/每名 | | 國中組 | 150名 | 8,000元/每名 | | 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 | 110名 | 10,000元/每名 | | 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 | 80名 | 12,000元/每名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徵文/漫畫比賽 | 主題 | 名額 | 獎金 | | 徵文組 | **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**  **受刑事件相關**  **(題目自訂)** | 10名 | 15,000元/每名  (前50名投稿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物) | | 漫畫組 | 10名 |   備註：1.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  2.本會將於頒獎典禮呈現投稿作品。  3.投稿文章與漫畫之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針對投稿作品進行匿名  發表。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**一、品學兼優獎：**   1.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2. 學期總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，**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**。   **二、特殊才藝獎：**  1.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  公、私立學校。  2. 參與縣市級比賽獲獎者(需有證明文件)  **三、徵文比賽：** 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 **\*上述申請人父或母，須106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。** | | | |
| 申請方式 | 一、線上申請：於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完成線  上申請並上傳附件。  二、紙本申請：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以**掛號**郵寄至本會。  地址：1004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3號5樓之2。 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。 | | | |
| 申請時間 | 即日起至4月28日（週五）下午5點止受理申請，**逾期概不受理。線上申請以傳送時間為憑。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**。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 | | | |
| 必備文件  ★**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** | **一、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獎：**   1. 106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**申請表**正本乙份。 2. 已蓋105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免付)。 3. 105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。 4. 申請人父或母**106年度開立**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106年x月x日)。 5.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  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）。   1. 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   (僅供得獎後，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。  【重要】  ◎註：申請**特殊才藝獎助學金**者，需附上**縣市級比賽之獲獎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**  **明之相關文件影本**。 | | | |
| **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**  1.106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**申請表**正本乙份。  2.投稿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) 正反面  3.已蓋105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免付)。  4.投稿文章/漫畫  5.**106年度開立**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106年x月x日)。 | | | |
| 其 他  補充/加分文件  [可以影本證明] | 1.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等。  2.公共服務相關文件。  3.其他可加分證明文件（時間僅**限105及106年**之間）。  4.自傳/推薦函(可註明家境狀況、成長背景、特殊表現等) | | | |
|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| 1.網路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 下載。  2.電洽或親洽本會「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」索取。  電話：(02)2331-0505。 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43號5樓之2。 | | | |
| 徵文/四格漫畫投稿限制 | **主題：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受刑事件相關，題目自訂。**。 | | | |
| 文章 | 1.字數：一千字以上  2.格式：電子檔及手寫檔皆可。  3.手寫檔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。 | | |  |
| 漫畫 | | 1.格式：至多四格。電子檔或手稿皆可。  2.檔案大小：手稿-約A4大小，若線上申請者，請自行掃描檔案後上傳。作  品請保留至106年8月底。  電子檔- 1MB以上，尺寸：A4，DPI：300 | |
| 審查方式 | 1. **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獎：**   1.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動作。  2.初審評分項目包含在校學習表現、特殊身分、行為表現三大部分。  3.電話審查分數達60分可進入初審會議。若人數超過各組錄取名額時則依審查分  數排序，並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。最終由複審委員做最後裁決。  **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**  本會初審後會由複審委員進行複審動作。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獎：** 2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針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 3. 為確保本會聯繫順利，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   3. 初審結束後將交由本會審查委員進行複審。  4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、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**均不予寄還**。  5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  **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**  1.本會將於頒獎典禮呈現投稿作品。  2.投稿文章與漫畫之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針對投稿作品進行匿名發表。 | | | |
| 錄取名單  公佈方式 | 1. 公佈日期：最晚106年8月初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公佈方式：名單（經保密處理）刊登於紅心字會官網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)   3. 審核結果均統一以**信函通知**為主。 | | | |
| 獎學金發放  時間與方式 | 1. **頒獎典禮：預計106年8月19日(六)1400-1700 舉行頒獎典禮**。詳細資訊將於通過信函中告知。   3.獎學金領取方式：**統一**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**匯款**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  之帳戶。(**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**)。  ★ 請注意：第一梯次獎學金匯款，僅限頒獎典禮當日**實際出席**者。 | | | |
| 備註 | 1. 得獎者**須親自撰寫**得獎感言。  2. 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受獎權益。 | | | |

**106年度開立**在監(所)服刑證明 範本

